**广东开平孔雀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开平孔雀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和《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开平孔雀湖国家湿地公园内的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

　  第三条 在湿地公园及周边毗邻地区从事与湿地保护和利用有关的各种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湿地公园的建设和保护管理，应遵循“强化保护、生态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广东开平孔雀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以下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是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

1.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征求环保、水利等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因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需要而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七条** 湿地公园的详细规划以及其他涉及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的规划，应当与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衔接。

　　湿地公园的详细规划以及湿地公园的各项专业规划，由管理机构牵头组织编制。湿地公园所在地规划部门具体负责各项规划编制工作的业务指导。

编制涉及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的其他规划时，应当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使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与湿地公园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其他涉及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应充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国家有关湿地公园建设和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建、环保等方面的法定程序报批。建（构）筑物的外墙、屋顶、平台、阳台、窗栏等处不得设置、堆放、吊挂破坏景观、有碍观瞻的物品。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湿地公园内保护无关或公共服务需要无关的建（构）筑物，因需要开展的水利工程建设除外。**

**第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涉及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前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条** 湿地公园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湿地公园内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监管。

　　确需在湿地公园内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一条** 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行政许可组织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十二条**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状况；
2. 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和任务；
3. 湿地生态保护重点建设项目与建设布局；
4. 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5.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不得调整或者修改。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应纳入开平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开平市相关产业规划应与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协调，体现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主要保护内容如下：

（一）水体保护。保护以大沙河水库为主的水体形态，改善水质；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动物的繁殖地、停歇地、栖息地，保护植物物种及其生长环境；

（三）土地资源保护。保护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四）湿地地形地貌保护。保护湿地自然地形地貌；

（五）文化遗存保护。保护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反映地域特色的农耕文化等。具体文物保护措施根据相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进行。

**第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园范围，负责标明公园界区，设立公园界桩界碑和标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公园的界碑、标牌。

**第十七条** 湿地公园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经营性设施。规划允许建设的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湿地公园内不得设立开发区，不得出让土地，严禁出租转让湿地资源；严禁举办与湿地公园保护宗旨不一致的各种活动。

**第十九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采砂、放牧、围湖造田、开荒取土、采药、开矿、采石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已退田还湖、退塘还湖的地域禁止新建居民点或者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任意存储固体废弃物，对农用薄膜和渔网等不可降解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

湿地公园内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不得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垃圾；驶经湿地公园外围区域的，排放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抽取地下水。

**第二十一条** 湿地公园外围周边区域鼓励使用有机肥以及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防止湿地环境污染，损害湿地生物多样性。

经市政府有关单位批准的有害生物防治等，施药单位在施药前应当通报公园管理机构，共同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和减少对湿地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二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猎捕野生动物和任意捕捞鱼类资源；禁止擅自在水面设置竹箔等障碍物，确需修建相关工程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不得非法采伐林木，采集国家或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经市政府有关单位批准的有害生物防治等除外。

**第二十三条** 严禁破坏湿地植被和湿地野生植物，切实保护生物的生存环境。

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可在湿地公园内引入生物新品种的，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定、批准。

管理机构应采取措施加强对湿地植被的保护，做好退化湿地植被的演替恢复工作。

**第二十四条 管理机构**对湿地公园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都应当进行调查、鉴定、挂牌，制定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挖掘、破坏、盗窃和非法买卖。

**第二十五条** 湿地公园内的特色建筑、文物古迹、历史遗址、石雕石刻等人文历史风貌及其所处的环境，均属湿地公园的人文历史风貌资源，应当严加保护。人文历史风貌的保护修缮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严禁改变湿地公园内历史遗址的原有风貌，禁止增设与其无关的设施。

凡列入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的各种建（构）筑物、遗迹（址）等，所有权人应当履行保护义务，不得对其损毁、擅自迁移和拆除。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2. 截断湿地水源；
3. 挖砂、采矿；
4.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5.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6.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7. 引入外来物种；
8.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9.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湿地公园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辖区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严厉打击违反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湿地公园所在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违法案件的查处。

湿地公园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配合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开展湿地植被保护、恢复，栖息地修复，以及湿地保护科研、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与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与湿地保护相关的科研、教育和宣传等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为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志愿服务，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和湿地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湿地生态环境和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大沙镇、龙胜镇、马冈镇等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违法审批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无效，已进行建设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或人文历史风貌损害的，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责任的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的法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法律制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据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没收非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造成损害的，还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由有关职权部门依法没收非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害的，还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于引进破坏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的入侵物种的，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外，依法承担相应的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二十五条规定，属于违反文物保护范畴规定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具有相应职责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妨碍、抗拒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